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偉翔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9月3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上訴人所提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